

编制单位真实性承诺书

按照自然资源部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文件要求，我单位对承担编制得《清原满族自治县构乃甸黄金公司（金矿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承诺如下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的矿山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等报告均通过评审备案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- 2、《方案》中影响、数据资料均通过现场调查获得，内容真实可靠；
- 3、我单位对《方案》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辽宁省地质矿产研究院

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